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拟增聘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的日常工作，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佟雪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佟雪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佟雪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31-81871518

电子邮箱：ir@bchtpharm.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138 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佟雪莲女士简历

佟雪莲，女，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4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2017 年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兼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公司 2022 年计划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加快产品研发创新、扩大产能建设，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未来的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05,388,593.10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2,840,6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284,069.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9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3,553,361.7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05,388,593.10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1,284,069.8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疫苗行业作为生物制药重要子领域，具有研发难度大、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的特点，同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需重点关注技术更新、市场发展趋势、审批售环节受到高度监管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随着《疫苗管理法》等政策法规的实施，疫苗行业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并引导和鼓励疫苗企业向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同时，全球疫苗市场呈现典型的重磅品种创新驱动的发展特点，疫苗行业迎来加速变革调整期。聚焦创新研发，加大创新药物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规范化、规模化经营能力是疫苗企业持续经营的基础。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致力于传染病防治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药品的研发创新、产业化、市场开发以及产能建设等。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2,026,555.3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3,553,361.70 元，因新冠疫情及新冠疫苗集中接种影响部分产品销量下降；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重点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展，导致公司业绩指标较上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但整体来看，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2022 年，公司将继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加快研发重点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为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质量管控和内部管理水平，不断做大做强，为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提出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2,840,69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分派现金股利 41,284,069.8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6.95%。本次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如下：

主要原因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公司正处于加速提升、扩充和发展的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产能建设等，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1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扩大产能建设及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 号）的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284,07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00,675,944.5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04,881,526.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5,794,418.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7-00002 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41,244,130.12 元，募投项目账户手续费支出 5,737.39 元，募投项目账户支出合计 541,249,867.51 元；募投项目账户利息收入 8,851,837.23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1,244,130.12 元，募投项目账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5,737.39 元，募投项目账户累计支出合计 541,249,867.51 元；募投项目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8,851,837.23 元。

注：上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账户支出合计”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66,636,752.95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账户余额 863,396,387.87 元，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00,675,944.50
减：发行相关费用	104,881,526.35
募集资金净额	1,395,794,418.15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41,249,867.51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541,244,130.12
银行手续费	5,737.39
加：募投项目账户利息收入	8,851,837.2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账户余额	863,396,387.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13750000001195491	39,748,252.22
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伟峰国际支行	160456153123	55,164,238.72
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1010078801800006276	24,730,075.15
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净月支行	0710436011015200019815	156,988,381.58
5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581160100100161802	586,739,767.42
6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581160100100161910	25,672.78
合计				863,396,387.87

为加强募集资金风险管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净月支行专项账户（账号：0710436011015200019815）予以销户，并将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金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净月支行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155,390,410.60 元转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5265555555507），将 1,597,970.98 元利息收入转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专项账户（账号：5811601001001619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66,636,752.95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66,636,752.9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66,636,752.95 元。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579.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24.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24.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2,000 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	否	18,205.00	14,351.66	10,421.57	10,421.57	72.62	2022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600 万人份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项目	否	29,380.00	22,021.92	16,561.70	16,561.70	75.21	2022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1,000 万人份悬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	否	16,285.00	6,336.44	3,893.95	3,893.95	61.45	2022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300 万人份狂犬疫苗、300 万人份 Hib 疫苗项目	否	17,680.00	17,680.00	2,140.91	2,140.91	12.11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在研产品研发项目	否	86,533.00	79,189.42	21,106.27	21,106.27	26.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8,083.00	139,579.44	54,124.41	54,124.41	38.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366,636,752.9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66,636,752.9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 IPO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680,8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95,794,418.15 元，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以上调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2-012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16:00-16:30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广发证券、华鑫证券

公司接待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孔振钢、证券事务代表陈港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目前在影视项目上有哪些储备？今年有什么计划？

回复：公司对电影行业的恢复充满信心。截止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横店影业参投未上映的影片有《龙马精神》、《独行月球》、《超能一家人》、《人生大事》等，公司将继续深挖“内容+渠道”的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深化“4+1”战略规划，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公司 2021 年业绩扭亏为盈，请问公司主要是在哪些方面做了努力？

回复：公司业绩扭亏为盈主要基于两个方面：一是内容板块贡献突出，全资子公司横店影业参投的《送你一朵小红花》、《你好，李焕英》、《熊出没·狂野大陆》、《我的姐姐》等影片，口碑票房双丰收；二是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放映板块各项业务收入都有较好的增长，两者合力助力公司业绩扭亏为盈。

3、2021 年公司影院关停 15 家，新开 34 家，关与开在区域上有无差别？2021 年或者到 2023 年，新增有无目标指引？

回复：2021 年公司按照影院关停管理体系进行评估，根据影院的票房收入、现金流、盈利状况、当地市场竞争情况、影院所在商业体运营情况等因素审慎考虑，对 15 家影城进行了关停，区域上没有太大区别。同时公司按照既定的新建影院计划新增 34 家影院，2022 年计划新建 60 家影院，后面每年也会按照 50-60 家的计划进行。因为剔除了一些不良项目，整体新开影院质量会比前几年有所提升。

4、疫情后，是否加速了影院的集中度的提升？公司是否会加大对外收购力度？

回复：疫情加速了一些影投公司的退出，目前整个行业并购项目并不多。疫情后收购价格存在明显下降，前几年价格比较高，公司从几年前就开始搜寻一些并购目标，当时认为风险比较大，没有实际落地，但也在接触了解，保持行业信息更新。

疫情之后行业参与者整体的心态更加平稳，包括对行业的判断以及对影院价值的评估，以更合理、更平稳的心态看待收购交易，下一步买卖双方可能更有达成的可能性。集中度提升的趋势存在，时间上可能还要久一点。

5、如何看待流媒体对线下院线的影响？以及横店线上的规划如何？

回复：客观存在的，不可逆转。目前线下影院还有窗口期的存在，这就保证了影院放映端的收益。另外线下的体验社交属性、仪式感要比线上的强，还是有存在的必要性。

公司积极拥抱互联网，横店视频与横店影视科技公司即线上平台，将整合公司和影视城的资源，在酒店、票务、餐饮、旅游等多方面进行深入合作，探索集团旗下影视文旅方面新的利润增长点的融合与创新。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7,431,6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9%。

● 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及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0），新华联控股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5,000,000 股公司股份。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赛轮轮胎股份计划结果的通知函》及《关于被动减持赛轮轮胎股份达 1%的通知函》：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新华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 25,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自前次披露新华联控股权益变动公告后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新华联控股合计被动减持 33,950,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此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7,431,682	10.69%	大宗交易取得：139,343,908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88,087,77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0.82%	2022/1/13-2022/3/16	集中竞价交易	9.66 - 13.42	299,483,179.22	已完成	294,931,682	9.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6），该次权益变动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328,881,682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73%。前述权益变动公告披露后，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又被动减持 145 万股。

2、2021 年 12 月 7 日，新华联控股通知公司，北京市金融法院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已减持 2,500 万股。

3、2021 年 12 月 26 日，安徽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拍平台拍卖 1,000 万股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已完成过户 750 万股，剩余 250 万股因买受人悔拍，不再扣划。

前述共计减持 3,395 万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42019X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28,881,682	10.73%	294,931,682	9.63%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赛轮轮胎股份计划结果的通知函》

2、《关于被动减持赛轮轮胎股份达 1%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起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 涉案金额：78,318,493.7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且存在不确定性，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2022 年 2 月 9 日，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科技”）对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丝路”）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新 01 知民初 6 号）。

2018 年 12 月，原告长峰科技与被告中科丝路针对吐鲁番市公共安全防控 PPP 项目（以下称“案涉项目”）签订 14 份合同，约定长峰科技就涉案项目提供软硬件设备及系统建设等工作，合同总金额为 179,553,909.69 元。

针对长峰科技已完成的项目建设内容，中科丝路在支付 67,315,280.91 元款项后，未支付剩余款项。因此，长峰科技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涉案项目合同款 67,484,813.35 元；

2.请求判令被告针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款项承担违约金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为 10,833,680.43 元）；

3.请求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次诉讼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且存在不确定性，业绩具体数据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完毕，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 国元证券 CP0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 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210041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票面利率	2.53%
起息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兑付日期	2022 年 9 月 12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佳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2 年 1 月 10 日，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新产业科技”）与周军、陈晓白、深圳佳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聚电子”）签署了《关于深圳佳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劲嘉新产业科技对佳聚电子增资人民币 2,380 万元（其中 333.3333 万元用于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佳聚电子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劲嘉新产业科技持有佳聚电子 4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佳聚电子的通知，佳聚电子就股东信息、注册资本、董事及监事信息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更登记情况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股东信息	周军：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出资比例 90%； 陈晓白：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比例 10%。	周军：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出资比例 54%； 陈晓白：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比例 6%； 深圳劲嘉新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33.3333 万元，出资比例 40%。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833.3333 万元
3	董事信息	执行董事：周军	周军（董事长） 段磊（董事） 朱志鹏（董事） 李敏（董事） 于建科（董事）
4	监事信息	监事：陈晓白	监事：魏静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2—00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在海南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从事食品深加工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6MA7L3TG817

名称：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岳崧路 32 号第二办公区大楼 411 房

法定代表人：褚凌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国内贸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